臺北市政府 108.10.25.　府訴三字第 108610362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5148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公共汽車客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及其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分別於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12 日、3 月 18 日、3 月 21 日及 3 月 2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以行車紀錄（駕駛駕車時間查核紀錄）作為勞工出勤紀錄，以每日第 1 個發車時間作為上班時間，每日最後 1 個返站時間作為下班時間，未採變形工時。工作時間採排班制，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行事曆，將當月應休假天數排入當月休假，未能排入休假天數，以休息日出勤工資加計發給。另延長工時工資計算基礎為底薪、伙食津貼、行車安全獎金、安服獎金、運價專案補貼之合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 108 年 1 月份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中：（一）勞工○○○（下稱○君）於 108 年 1 月 1 日、1 月 8 日、1 月 15 日、1 月 22 日及 1 月 29 日等 5 天休息日各延長工時 696 分鐘、710 分鐘、717 分鐘、715 分鐘及 675 分鐘，訴願人依法應給付○君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1 萬 4,737 元【（底薪 12,000+伙食津貼 2,000+行車安全獎金 2,435+安服獎金 9,420+運價專案補貼 5,500）/30/8/60×（600×4/3+1,800×5/3+1,113×8/3）=14,737】，惟訴願人僅給付 5,905 元，短少給付 8,832 元（14,737-5,905=8,832）；訴願人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而未依規定加給工資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二）○君 108 年 1 月 2 日、1 月 9 日、1 月 16 日、1 月 23 日及 1 月 30 日排休（例假日），其餘天數皆出勤工作，

按其每日駕駛時間（即發車返站期間加總），108 年 1 月份正常工作時間其中計有 20 日皆

有延長工時，另 108 年 1 月 1 日、8 日、15 日、22 日及 29 日等 5 天為休息日，亦皆有延長工

時，○君 108 年 1 月份延長工時逾 121 小時，超過法定 1 個月延長工時 46 小時之上限，違反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48537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

訴願人，命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人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7 日、7 月 1 日

提出陳述意見書及陳述意見補充說明書，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 5 次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至第 4 次裁處分別為 104 年

3 月 4 日府勞動字第 10338326700 號、105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3232200 號、10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63700 號、107 年 8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5121 號裁處書

），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

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4、26 等規定，以 108 年 7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514841 號裁處書分別處訴願人 2 萬元及 80 萬元罰鍰

，合計處 8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10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

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4	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	第 24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項次 26：違規事業單位為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第 1 次違反裁罰金額為 5 萬至 20 萬元。) …… (5)第 5 次以上：80 萬元至 100 萬元。 ……
26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或雇主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之時間，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時數。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訴願人業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補發 2,040 元薪資予○君，因配合將 108 年 1 月 19 日星期六之補上班日仍依平日服務

水準營運，並將○君該日休息日配合調移至 108 年 2 月 8 日；至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

第 2 項規定部分，按訴願人為經營大眾運輸之特許事業，對於恪遵相關法律要求極為重視，惟因經營大環境的改變造成駕駛員普遍缺乏，相較行旅對於大眾公共運輸品質之期待形成強烈對比。基於企業之社會責任並滿足行旅及符合交通主管機關之要求，訴願人在班次服務水準已盡最大之努力，並儘量在管理上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原處分機關未考量上情，逕予裁罰，有欠周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2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 10

8 年 1 月份出勤紀錄、訴願人 107 年 12 月-108 年 2 月員工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憑，是原

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補發 2,040 元薪資予○君；訴願人為經營大眾運輸之特許事業，因經營大環境的改變造成駕駛員普遍缺乏，訴願人在班次服務水準已盡最大之努力，並儘量在管理上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原處分機關未考量上情，逕予裁罰，有欠周延云云。經查：

（一）按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應計給延長工時工資；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 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違反者，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所明定。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21 日及 3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股長○○○（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何？（答）採排班制.....各班實際工作時間依駕駛駕車時間查核表所載，各車次間為休息時間，排班原則為 7 天中至少排休 1 天，即工作至多 6 天後會排休 1 天。.....（問）請問貴公司加班制度為何？（答）各班自工作時段滿 8 小時後即計算加班費.....（問）請問貴公司薪資制度為何？薪資結構為何？（答）.....薪資結構為底薪+伙食津貼+特殊功績+專案路線+行車安全獎金+加勤行車安全獎金+安服獎金+加勤安服獎金+單延獎金+運價專案補貼+節油津貼.....加班費計算基礎為底薪+伙食津貼+行車安全獎金+安服獎金+運價專案補貼。（問）請問貴公司排班制度原則為何？（答）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行事曆，將當月例休日天數於當月排休，未能排入休假天數，以休息日出勤工資加計發給.....。」「.....（問）請問貴公司勞工○○○108 年 1 月出勤及薪資發放情形為何？（答）○員 108 年 1 月計有 2 日、9 日、16 日、23 日、30 日等 5 天排休（例假日）其餘天數出勤工作.....另 1 日、8 日、15 日、22 日及 29 日等 5 天休息日各延長工時 696 分、710 分、717 分、715 分及 675 分.....該月本公司發給○員.....休息日免稅 5905 元.....。」等語，並經○君簽名在案。○君 108 年 1 月共計 5 日之休息日出勤，訴願人應發給休息日出勤工資 1 萬 4,737 元，已如前述。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27 日陳述意見書雖主張係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08 年 1 月 19 日為全國補班日，108 年 1 月計算之休息日為 3 日云云；惟訴願人既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自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其以上開事由扣除勞工○君依法應享有之休息日，短少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自屬違法。又依訴願人以 108 年 6 月 28 日 (108)光華良總字第 00863 號函所附陳述意見補充說明書略以：「.....貳、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第 2 項陳述.....○員自 108 年 1 月份至 108 年 3 月份共計 13 週即應各有 13 天之例假日及休假日，○員期間休息日未出勤計 4 天；休息日出勤計 8 天（總計為 12 天）另 1 天休息日係因陳述人出勤及給付薪資計算系統誤將○員之休息日計算至例假日出勤所致。陳述人亦知非有勞基法第 40 條之規定者，不得使勞工停止同法第 36 條之例假休假權利，由表一知陳述人將○員之 1 天休息日以例假日出勤計算（1,062 元），將再即行補發 2,040 元予○員之薪資帳戶內.....。」惟訴願人縱於事後補發薪資 2,040 元予○君，亦

屬事後改善行為，且補發之薪資仍短少給付，故其未依法給付○君 108 年 1 月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二）次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28 日訪談○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請問貴公司是否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延長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之合意？（答）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舉辦勞資會議，決議通過自 107 年 3 月起開始實施延長工時一個月不超過 54 小時，每三個月不超過 138 小時，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為第一個三個月週期，依序類推.....（問）請問貴公司勞工○○○108 年 1 月出勤及薪資發放情形為何？（答）○員 108 年 1 月計有 2 日、9 日、16 日、23 日、30 日等 5 天排休（例假日）其餘天數出勤工作，其中 3 日延長工時 235 分、4 日延長工時 234 分、5 日延長工時 226 分、6 日延長工時 195 分、7 日延長工時 218 分、10 日延長工時 232 分、11 日延長工時 235 分、12 日延長工時 97 分、13 日延長工時 210 分、17 日延長工時 122 分、18 日延長工時 147 分、19 日延長工時 84 分、20 日延長工時 233 分、21 日延長工時 126 分、24 日延長工時 236 分、25 日延長工時 232 分、26 日延長工時 86 分、27 日延長工時 142 分、28 日延長工時 239 分、31 日延長工時 236 分。另 1 日、8 日、15 日、22 日及 29 日等 5 天休息日各延長工時 696 分、710 分、717 分、715 分及 675 分，該月○員延長工時共計 7278 分（即 121 小時 18 分）.....。」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股長○君業於會談紀錄自承訴願人使○君 108 年 1 月份延長之工作時間已超過法定時數上限。則訴願人縱使經勞資會議同意於 107 年 3 月份開始實施延長工時，1 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惟○君 108 年 1 月份延長工時共計 7,278 分鐘（121 小時 18 分鐘），仍逾 1 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之上限；故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又按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明定雇主使勞工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法定時數上限，係基於兼顧雇主營運需求及使勞工有適當之休息時間，俾利勞工健康之維護。該規定屬強制規定，訴願人尚難以因經營大環境之改變造成駕駛員普遍缺乏為由，免除其法定義務。且訴願人係經營公共汽車客運業，明知駕駛員超過法定時數上限疲勞駕駛易造成危險，恐影響大眾運輸安全，更應維護勞工權益並恪遵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惟訴願人卻於 5 年內違規次數達 5 次，顯有忽視法令規定及大眾運輸安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四）從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 5 次違反同法

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80 萬元罰鍰，合計處 8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